

#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巡考守则

一、巡考人员认真履行巡考职责，佩戴“工作证”进入考场巡视检查，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应注意不要影响学生考试。

二、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，巡考人员应重点检查考场准备情况，包括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、是否监考人员本人监考、考场清场是否彻底、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及考场保障情况等。对考试工作不规范的考场，巡考人员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。

三、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，巡考人员应重点巡视考场纪律，如遇监考人员迟到或提前退场，应及时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和监考人员所在部门取得联系。对在考场中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等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的监考人员，应当场制止和及时纠正。

四、巡考过程中，如遇各类突发事件，要及时通知教务处采取措施妥善解决。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学生违纪、作弊现象要坚决予以制止，责成监考人员按程序处理，并及时报告教务处。

五、巡考结束后，及时认真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场巡考记录表》，并对每个考场的总体情况做出综合评价